**穗环法罚〔2017〕9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93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1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现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00201002929，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许可的氨氮年度排放总量为1.65吨，但是当事人2016年度氨氮实际排放量约为49.52吨，超过了许可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处罚款907947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6184241636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晓林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2/13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2/13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93号

当事人：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416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1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现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00201002929，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许可的氨氮年度排放总量为1.65吨，但是当事人2016年度氨氮实际排放量约为49.52吨，超过了许可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7年9月29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78号），并于2017年10月23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2016年底排污口迁移后，未充分考虑企业环保装置处理能力，且部分废液综合利用项目未能达成预期效果，未达到2009年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09〕90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氨氮1.65吨/年）的控制要求，造成2016年氨氮年度排放指标超标；2、公司发现废水氨氮指标问题后，开展2个月停产整顿，对工艺流程的技术升级改造，将废液中氨氮排放指标稳定控制在2mg/L内；3、公司未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度低，未发生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且通过积极技术创新，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准，责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907947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3日

  抄送：局总量处、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黄埔区环保局。